

#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b>	<b>3</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3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4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b>	<b>5</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 收入决算表 .....	6
三、 支出决算表 .....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b>	<b>13</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0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22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b>24</b>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24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	29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b>	<b>31</b>
<b>第六部分 附件 .....</b>	<b>36</b>
一、2022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36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0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订全区的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二)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以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区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国情国力普查和有关社会、经济调查，审查我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管理和审核我区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我区农村农民生活水平、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社会发展、科技发展、人口、一、二、三产业发展等项抽样调查。

(四) 组织本区内统计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检查。

(五) 核定、编制、公布、出版我区基本统计资料，发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规划、协调和培育、发展全区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业务。

(六)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指导全区各单位的统计基础设施建设。

(七) 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及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全区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

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局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合理合规完成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6.93	总计	62	1,106.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3	1,10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14	932.1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1.84	931.84						
2010501		行政运行	506.99	506.9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5.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1.62	121.62						
2010506		统计管理	125.68	125.68						
2010550		事业运行	143.94	143.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68	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7	6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7	6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6	2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2	2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	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9	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6	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8	1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3	819.07	28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14	644.28	287.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1.84	644.28	287.56				
2010501		行政运行	506.99	500.34	6.6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5.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1.62		121.62				
2010506		统计管理	125.68		125.68				
2010550		事业运行	143.94	143.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68		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7	6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7	6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6	2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2	2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	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9	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6	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8	1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2.14	9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67	6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2	3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00	7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6.93	1,10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6.93	总计	64	1,106.93	1,10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106.93	81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14	644.28	287.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1.84	644.28	287.56	
2010501		行政运行	506.99	500.34	6.6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5.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1.62		121.62	
2010506		统计管理	125.68		125.68	
2010550		事业运行	143.94	143.9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68		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7	6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7	6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6	2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2	2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	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2	3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2	3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9	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6	5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8	1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3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0101	基本工资	42.82	30201	办公费	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3
30102	津贴补贴	151.56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5.0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9	30207	邮电费	1.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8.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5			
30309	奖励金	1.21	30229	福利费	5.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			
人员经费合计			608.11	公用经费合计				2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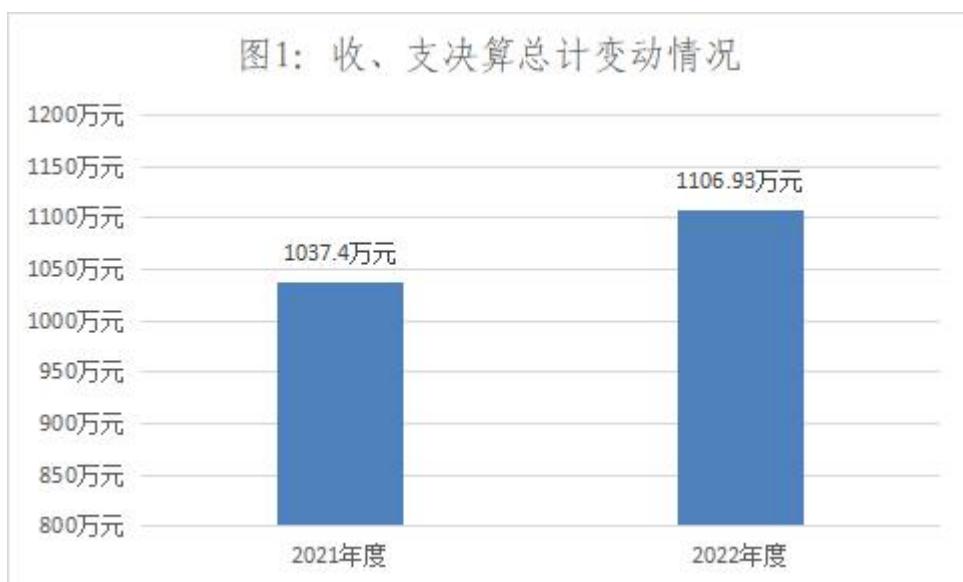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 2022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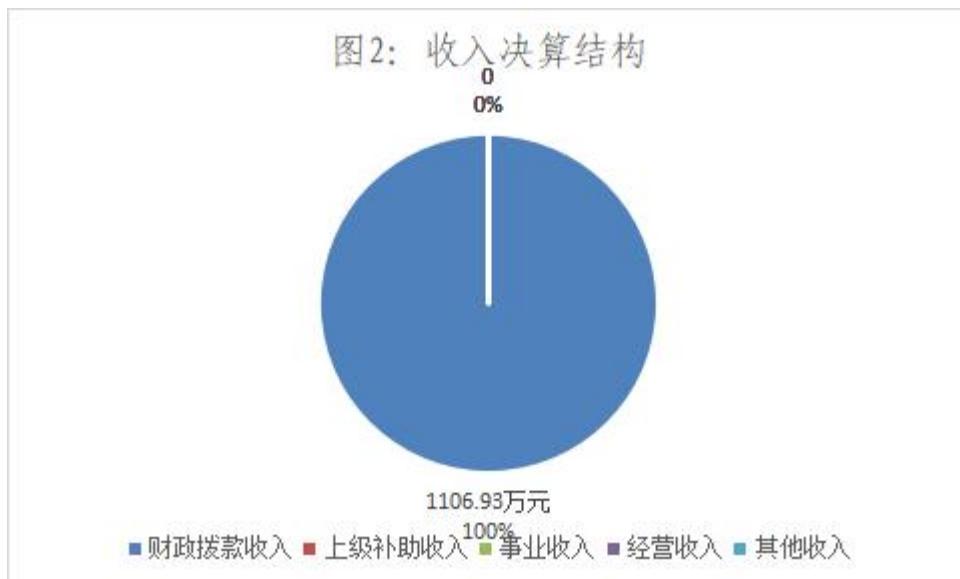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6.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53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追加经费及退休人员去世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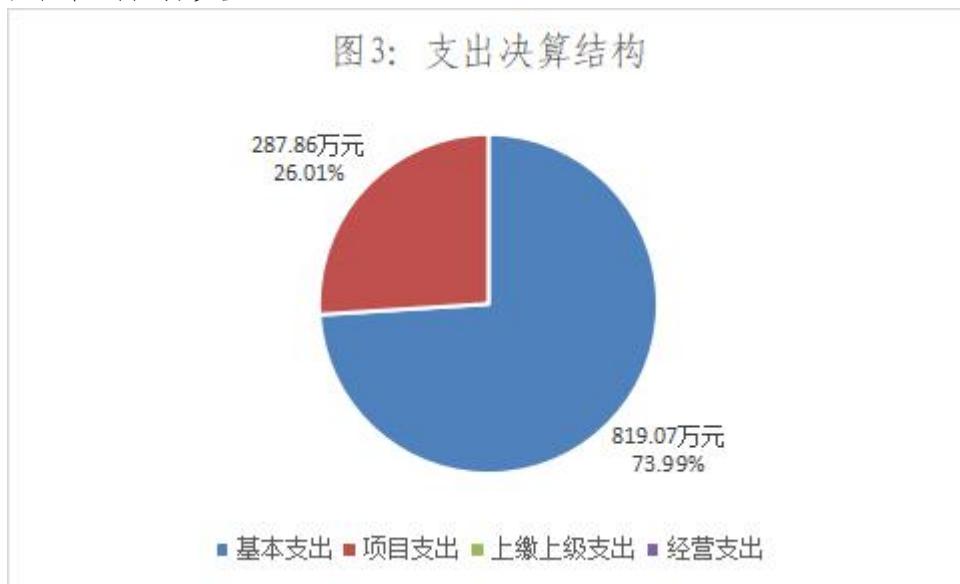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06.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9.53 万元，增长 6.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06.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9.53 万元，增长 6.70%。其中：基本支出 819.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99%；项目支出 28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0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6.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53 万元，增

长 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追加经费及退休人员去世丧抚费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5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追加经费及退休人员去世丧抚费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53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追加经费及退休人员去世丧抚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2.14 万元，占 84.21%。

主要是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和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67万元，占5.7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9.12万元，占3.5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2.00万元，占6.5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追加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奖励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7.01万元，支出决算为50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异动追加相关经费，二是退休人员去世丧抚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1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当年项目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2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上企业工作经费按要求通过指标调剂方式划拨至各街道、乡。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追加相关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统计员经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3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按规定办理的保健优诊人员医疗费支出事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3.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测算指标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9 万元，降低 5.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

金 287.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基本达成了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综合得分为 93.92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党建文明法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98.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支部活动开展 12 次；二是法律顾问咨询 2 次；三是文明创建活动 4 次。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执行数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 98.0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绩效自评 1 次；二是个税申报 12 次。

**常规统计调查、部分统计业务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63 万元，执行数为 64.13 万元，完成预算 97.7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编印统计快报 11 期；二是统计月报 11 期；三是房地产月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四是对外发布信息和解读数据 100%。

**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40 万元，执行数为 125.68 万元，完成预算 97.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统计工作完成质量 100%；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统计协理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8 万元，执行数为 2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助发放率 100%；二是绩效考核结果良好。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0 万元，执行数为 32.44 万元，完成预算 95.1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区级宣传及培训 11 次；二是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普查小区信息核实数量 8355 个；三是问卷调查户数 1912 户。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业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认真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制定《2022年度洪山区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对标对表拟定重点学习内容，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学12次。坚持严字当头、要处用力，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组织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局党组专题研究制定《中共洪山区统计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安排，建立了机关党建工作三级责任制，做到责任层层压实、层层递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问题。规范党内生活，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30次，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机关党建、选人用人等工作。

3. 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围绕4个方面确定10项重点任务。强化问题导向，根据调研情况，梳理问题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解决问题。收集问题6项，已全部解决。加强与单位对口联系社区的沟通，制定更加贴合

社区需求的“三张清单”，推动党员干部落实“双报到双报告”要求，深度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积极认领群众微心愿，协助社区完成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4. 着力转变作风行风政风。切实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区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整体推进，保障督察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切实增强统计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扎实开展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9人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正，维护良好的政治生态。每周通报“双评议”信息录入情况，每半月通报“双评议”满意度评价情况，今年“双评议”满意10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加强教育培训和下基层访企业增强锻炼实效结合起来，加大干部培养，今年提拔2名年轻干部，优化专业科室配置。

5. 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加强重要舆情报告和网评员教育管理，提高跟评数量和质量。

## （二）开展统计咨询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抓好常规调查，坚持应统尽统。高质量完成748家“四上”企业及384个投资项目的月报、季报、年报工作。1-9月，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56.19亿元，同比增速1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8.3亿元，同比增速7.9%；全口径社零额完成398.21亿元，同比增速3.6%；固

定资产投资 365.46 亿，同比增速 14.33%。首创“7331”工作法，提前“7”天完成数据摸排，提前“3”天提醒企业做好入网准备，提前“3”天完成入网报数，报表期间“1”天内响应反馈国家、省、市查询，及时督促企业、项目提供数据佐证资料，提高报表报送率和正确率，提前对入网情况进行预判。

持续做好 110 户居民收支与生活情况调查，月度 336 户居民的劳动力调查工作。严格执行“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制度，做好 293 家规下企业和个体户的统计调查工作及 28 家企业的月度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和采购经理价格指数调查工作。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共完成 177 个普查区，8355 个普查小区的信息核实，1912 户摸底问卷调查工作。今年全市统计调查工作会议上我局作了《真抓实干把调查做细做准》的经验交流。

2. 统计分析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全区经济运行特点、难点和热点，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统计监测的基础上，加大对全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预警提示及行业分析频次和质量，为区领导经济运行调度决策提供统计参谋。今年以来两次在区委召开的经济工作会上作《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预测分析》的汇报发言，每周政府常务会议就地区生产总值、投资等经济指标作建议发言，共印发统计分析 25 篇，其中，GDP 综合分析 12 篇、固定资产投资 3 篇、商贸 4 篇、服务业 3 篇、工业 2 篇、建筑业 1 篇。为迎接党的二十大撰

写题为《新时代 新跨越 新征程》的综述文献，供稿区委宣传部，该文章在10月14日的楚天都市报上节选刊登。

3. 企业指导服务精准务实。采用“电话问询、动态管理、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强的统计业务指导。每月动态监测重点企业和数据异动企业经营情况，特别针对“打捆数据解捆、数据审核、企业入库、台账规范”等问题，一对一提供解答。积极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了“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普法两个100%全覆盖。加大入库工作指导力度，截至10月25日，新增规模企业43家。

4. 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创新统计产品，编印《2021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1期，月度《统计快报》8期、《统计月册》8期，季度《GDP专报》3期等资料，汇编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洪山区社会经济发展综述性文献资料。编印《统计业务指南》发放各行业主管部门，街乡，统计调查对象，制作图文并茂的PPT为区委办、区政府办、各行业部门讲解统计数据生产和专业知识1课次，专业统计指标讲解6课次，进一步将统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通过政务网及时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统计资料，认真做好统计热点问题答复工作。

5. 研究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组建我区五经普筹备工作专班，从机构、人员、经费预算、物资保障、重点问题研究等各项准备工作入手，为五经普正式开展打下坚实基础。组织五经普方案专题研学，就普查组织形

式、法产并重改革、新经济核算、数据质量控制等重难点问题进行探索交流，进一步明确普查重点及工作思路。组织开展“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专项检查工作，复核 2021 年以来的 129 家入库单位和 56 家退库单位资料，确保先入库，后有数。

### （三）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1. 夯实统计防惩责任体系。印发《洪山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细则（施行）》，筑牢统计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防线。创新统计联合监督机制，联合区纪委监委印发《洪山区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配合实施办法》，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贯通联动。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夯实数据质量。

2. 建立完善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制。印发《洪山区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责任制》，规范统计数据生产、评估、发布、提供等流程，坚持事前抓培训，事中抓监测，事后抓检查，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制定《2022 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市区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全区“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市局抽查 3 家，区级独立检查 36 家。

3.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再次发放《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12 套，有效推动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再重温再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统

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建立健全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每年坚持将统计法和统计基础知识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5月24日，区委党校第30期区管干部培训班，邀请市统计局专家围绕《统计法》《监督意见》和统计业务知识开展系列统计知识培训。丰富统计法治宣传形式，做好“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强化主体责任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着力转变作风行风政风；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已完成
2	开展统计咨询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抓好常规调查，坚持应统尽统；统计分析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企业指导服务精准务实；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研究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已完成

3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夯实统计防惩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制；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已完成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综合得分为 93.92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45 分，产出指标得分 57.47 分，效益指标得分 17 分。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安排预算资金共计 1138.45 万元，已拨付使用 110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3%。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 1：①收集并解决问题数量 6 个；②帮助 748 家“四上”企业完成月报、季报、年报工作；③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100%；④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及时性 100%；⑤实际支出 97.23%；⑥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00%；⑦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⑧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2：①编印统计快报 11 期；②统计月册 10 期；③统计年鉴 1 期；④统计分析 25 篇；⑤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次数 1 次；⑥统计资料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⑦科技、文化产业统计报送率 100%；⑧普查数据库及名录库维护 100%；⑨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⑩实际支出 97.23%；⑪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达到 100%；⑫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达到 100%；⑬绩效考核结果良好；⑭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3：①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次；②法律顾问咨询 2 次；③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 次；④提高统计工作法制化水平 100%；⑤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⑥实际支出 97.23%；⑦推进统计法制建设 100%；⑧绩效考核结果良好；⑨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认定、流程的规范、进度的推动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指标体系做到易执行、可衡量，能够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更好高效地开展专项工作。

3、未根据调整后预算情况，同步调整当年需要完成的绩效指标。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结合部门整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同时综合往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当年项目发展趋势，与各科室及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确定合理的年初预算计划，编制详细的预算明细，将资金支出明细与项目具体工作一一对应，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同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展开工作，严格把控工作开展进度，保证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若项目执行中因

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预算，建议形成经领导审批后的相关调整记录。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提高预决算匹配程度。

## 2022年度洪山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

总分：93.9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819.07		项目支出总额	287.8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38.45	1106.93	97.23%	19.45

年度目标1(20分)：做好各专业年报、定报工作，按时完成各专项调查任务。认真做好市对区月度(季度)考评指标的收集、整理，加强分析研判，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并解决问题数量	5个	6个	3
			帮助“四上”企业完成月报、季报、年报工作	700家	748家	3
		质量指标	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及时性	100%	100%	3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 95%	97.2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00%	100%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

年度目标2(35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据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统计快报	11期	11期	3.00
			统计月报	11期	10期	2.72
			统计年鉴	1期	1期	3
			统计分析	10篇	25篇	3
			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次数	4次	1次	0.75
	质量指标	统计资料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科技、文化产业统计报送率	100%	100%	3	
		普查数据库及名录库维护	100%	100%	3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100%	2	
	效益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 95%	97.23%	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00%	100%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

年度目标3(25分)：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3
			法律顾问咨询	2次	2次	3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次	4次	3
		质量指标	提高统计工作法制化水平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100%	3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 95%	97.23%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统计法制建设	100%	100%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6.77	
项目名称	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0	5.93	98.83%	19.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局贯彻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文明创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严明纪律要求，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整治群总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创新群众信访投诉办理机制。			贯彻了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文明创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拓展了作风建设成果，严明了纪律要求，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整治群总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创新群众信访投诉办理机制。		2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6.00
			法律顾问咨询	2次	2次	6.00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次	4次	6.0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100%	6.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8.87%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干部法治观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工作作风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6.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85.62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78	6.65	98.08%	19.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财务鉴证咨询服务; 2. 个税代理服务; 3. 绩效自评。			完成了档案移交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个税代理服务; 绩效自评。		18.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记账次数	160次	0次	0.00
			绩效自评次数	1次	1次	5.00
			个税申报次数	12次	12次	5.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代理记账完成质量	100%	0%	0.00
			绩效自评完成质量	100%	100%	5.00
			个税申报完成质量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67%	4.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 95%	98.0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中小企业收入	明显提升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2022年年初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账务并入核算中心统一处理,因此2022年没有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常规统计调查、部分统计业务项目、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6.18

项目名称		常规统计调查、部分统计业务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63	64.13	97.71%	19.5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绩效评估满意度调查、服务业调查统计、科技、文化产业统计、普查数据库及名录库维护、统计资料汇编、统计工作信息化管理、一体化住户调查统计、小微企业调查及劳动力调查工作。			落实了调查队相关统计工作所需经费，保证了调查队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了2022年常规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年报培训人次	2000人	2000人	4.00
			编印统计快报	11期	11期	4.00
			统计月报	11期	10期	3.64
	质量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月报和季报上报率	100%	100%	3.00
			大农业联网直报和定期报表	100%	100%	3.00
			固定资产投资月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00
			房地产月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00
			建筑业季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00
			商业贸易调查做好台账，保证上报率	100%	100%	3.00
	时效指标		洪山区10个街乡催报数据	及时	及时	4.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4.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5.95%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绩效考评、经济运行、民生保障、地方志等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服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4.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发布信息和解读数据	100%	1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6.58

项目名称		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8.40	125.68	97.88%	19.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武统字【2017】11号: 对我区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享受“五险一金”, 其岗位待遇, 年工资待遇不低于上年度武汉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据实每年核算。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 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			给予了我区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岗位待遇, 辅助完成2022年常规统计工作。		2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	12次	12次	10.00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2022年基层统计员管理支付	100%	100%	10.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 95%	97.88%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毕业	100%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4.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统计协理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统计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68	27.68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全区“统计协理员”进行补助。			对全区“统计协理员”进行补助。		2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	6次	6次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9.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 97.03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10	32.44	95.13%	19.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准确反映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和民生改善情况。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强化责任担当,做好工作保障,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高质量完成。			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了解上级最新要求,及时核实通知及最新要求,做好点对点培训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各在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及问题。严把数据关,对于有疑问的逐个核实,保证核实全过程的数据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宣传及培训	11次	11次	10.00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普查小区信息核实数量	≥8000个	8355个	10.00	
			问卷调查户数	≥1600户	1912户	10.00	
		质量指标	信息核实准确率	100%	100%	6.00	
		时效指标	数据轮换及时率	100%	100%	6.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5.12%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样本轮换,做好两批样本的衔接工作	100%	1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5.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